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贾桂新、赵铁军、宋允前、李洪涛、李铁宁、刘明、赵祎、吴亚文、袁幽、甘淼、刘颖、高春兰、于广、王雪、张士卿、曹娥、曹宇、于明洋、赵虹、周丽红、阎利芳、刘珊珊、高彤、郝蕊、陈桂香、韩静然、徐春光、许丹、张永、张宏光、关新军、赵晓刚、阎佳楠、王立国、朱汉昌、叶雪梅、孟庆萍、阮寿国。

2020年12月18日